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污水处理劳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新阳晨”），2011年3月，成都市政府六个局委办向温江二期颁发污水处理试运行合格证（成水务排字第073号）。2011年5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告（第44号），温江二期获污水处理运行合格证。（详见2011年8月3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近日，温江新阳晨收到《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增值税的批复》（温国税函[2011]26号），经审核，温江新阳晨污水加工处理后的水质经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污水处理劳务业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同意温江新阳晨自2011年3月1日起取得的污水处理劳务

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